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2
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4
三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1	《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5
2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
3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13
4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7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8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四	听取事项	
1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刘峰、戴亦一、彭水军)	22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1
附件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	42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4:30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5 层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少镛先生

**见证律师：**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三、提请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4.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刘峰、戴亦一、彭水军）
10. 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办法，介绍现场计票、监票人。

六、总监票人、见证律师检验票箱。

七、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九、复会，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违反上述规定者，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总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会议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请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模式，会场内请勿吸烟。

## 议案 1

## 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国际经贸环境急剧变化，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陡然升级，市场预期受到频繁扰动，对外贸易明显承压。国内经济深刻转型，消费、投资增长动力不足。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的变化，公司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守正创新，重塑韧性”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三链融合”转型升级战略，持续优化发展模式，为下一阶段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71.1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 亿元。

公司已制定 2026-2030 年发展战略规划。在新一轮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期，公司战略愿景升级为“成为领先的全球产业链组织者”，系统提出“三链五化五力”战略体系。公司将坚持“链通产业，共创价值”的使命，以“三链融合”发展为业务模式升级方向，打造韧性供应链、专业产业链与高质价值链，通过建强“国际化、产业化、数智化、专业化、市场化”五大战略举措和“战略引领、产投驱动、物流支撑、风险管理、资源配置”五大能力支撑，构筑全球化产业生态，持续创造新价值。

### 一、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

#### 夯实主营品种优势地位，持续优化业务结构

2025 年，受外部环境持续承压及国内有效需求不足影响，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面临一定经营挑战。面对复杂形势，公司坚持优化业务结构，聚焦高质量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358.78 亿元，大宗商品整体经营货量保持稳健，其中，铁矿石、钢材、纸浆/纸张、煤炭、PTA 等优势产品经营货量稳居行业第一梯队。公司持续推动业务结构升级，钢材业务中板材及工业材占比提升至近 85%，耐候钢、家电板、汽车板等高附加值品种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木片经营货量同比增长超 130%；铝及制品经营货量同比增长超 70%，新兴品类拓展成效显著。

2025 年主要品类的经营数据如下：

品类	营业收入	经营货量	期现毛利率（注）
----	------	------	----------

	金额（亿元）	同比增幅	销量（万吨）	同比增幅	期现毛利率	同比增幅
金属及金属矿产	1,709.42	0.16%	9,663.65	16.35%	1.41%	减少 0.33 个百分点
能源化工	753.32	-20.78%	3,589.78	-13.99%	1.56%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农林牧渔	841.37	2.25%	2,478.09	9.14%	1.86%	减少 0.10 个百分点

注：公司为配套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现货经营，合理运用期货合约等金融衍生工具对冲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相应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损益，期现毛利率为结合期货套期保值损益后的综合毛利率。

### 加大实体产业投入，深化产业链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实体产业的战略投入，积极推进产业链纵向延伸与价值提升。纺织产业链：参与投资及运营的华祥智纤（九江）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吨差异化涤纶长丝工厂项目正式开工建设，进一步夯实公司在高端纺织材料领域的产业链运营基础。铁矿石产业链：与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裕海矿业有限公司合作青岛港董家口配矿项目，整合港口仓储、定制混配等关键环节，构建覆盖“资源—加工—终端”的铁矿全链条服务体系，有效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赋能钢厂降本增效，增强公司铁矿业务的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新能源与新材料领域：战略投资入股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行业龙头，并与上述企业新增签署镍铁、氧化铝等品类的长期协议及深度业务合作，加速布局绿色低碳产业链上游。

### 加快国际化经营步伐，完善全球市场布局

公司加速推进国际化战略，持续拓展海外市场深度与广度：钢材业务国际业务签约量超 500 万吨，出口量同比增长 28%；浆纸业务加快覆盖中东、东南亚、南亚等区域，全年纸张国际业务签约量同比增长超 200%；木片业务在越南设立自营加工厂并实现投产，提升全链条自主保障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全球运营网络，新设澳大利亚平台、国贸新能源日本办事处、国贸纺织孟加拉办事处、国贸海运几内亚项目公司，并在越南、坦桑尼亚、乌兹别克斯坦等十余个国家新增布局 49 个海外仓，大幅提升跨境物流与本地化服务能力。依托海外资源渠道整合优势及全球化网点布局，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实现海外收入 696.01 亿元；完成进出口总额约 900 亿元；“一带一路”沿线贸易规模超 800 亿元；与 RCEP 国家的贸易规模超 720 亿元，国际化经营成效持续显现。

### 健康业务持续加大投入，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健康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77 亿元，整体运营质量持续优化。旗下派尔特医疗深入推进“研发—品牌—渠道”协同发展：国内市场，积极参与各地医用耗材带量采购，销售规模稳健增长；海外市场，加速全球化布局，销售网络已覆盖 80 余个国家，与 200 余家国际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2025 年，派尔特医疗实现营业收入 5.45 亿元，其中境外收入

占比约 50%；归母净利润 9,409.01 万元。同时，健康业务在医疗器械供应链服务领域取得新进展，医疗耗材 SPD（供应—加工—配送）业务在内蒙古、湖北、河南、北京、上海等地新增多个医院合作项目，进一步扩大了专业化医疗器械供应链服务的区域覆盖与市场影响力。

### **加强数字支撑，深化业务数智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国贸云链”在业务单位的应用，全年通过“国贸云链”完成订单超 12 万笔，交易金额突破 650 亿元。公司探索 AI 技术在供应链管理的应用，牵头厦门供应链数智创新有限公司，开展铁矿石智慧决策链建设，构建价格预测等多个人工智能模型，将借助 AI 能力提升决策效率、降低运营风险；“国贸云链”集成 DeepSeek 大模型，为用户提供自助下单、行情资讯与智能客服等一体化服务，大幅优化交互体验与业务处理效率。物流中台“国贸云链·慧通+”聚焦通用仓储管理系统与智慧仓储能力建设，通过持续迭代优化，大幅提高仓储作业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已在南非、莫桑比克、乌兹别克斯坦、尼日利亚的 4 家海外仓部署上线通用仓储管理系统，加速仓储管理向国际化、智能化转型。此外，公司全面上线并推广涵盖物流、国际化运营、财务、资金及风控等领域的中后台管理系统，不断夯实数字化支撑能力，系统性提升整体管理效能。

### **筑牢风控防线，强化产业研究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筑牢风控防线，强化产业研究对业务发展的赋能作用。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推进风控体系重塑与效能升级，新设信用管理部，统筹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信用管控，强化信用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精细化运营管控，依托客商资信动态评级系统累积的超 10 万条客商数据，实现对客商履约状况的动态监控，人工复核时长减少约 70%。在产业研究方面，公司围绕行业前景向好、市场空间可观、能力匹配度高、风险整体可控等核心原则，系统开展新业务、新品类、新模式的可行性研究；结合宏观产业趋势，深入分析公司主营大宗商品品类的竞争优劣势，为聚焦优势领域、优化产业链布局提供有力决策支撑。

## **二、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全年召开 17 次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董事均按时出席会议，没有缺席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力求做到深入分析、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决策科学合理；全年共审议通过了超 90 项议案，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引领职能，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稳定发展。

## 2.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2 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3.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共六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管理需求。报告期内，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会议 28 次。其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预算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

## 4. 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董事严格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研讨、审慎决策，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在决策过程中，董事们充分兼顾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与合理诉求，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按照要求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按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累计召开 4 次。

## 5. 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公告等文件 130 份。

## 6.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报告期内，根据证监会、交易所发布的最新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

## 7.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平等对待资本市场的利益相关者，利用股东会现场会议等渠道与各类中小投资者进行面对面地深入交流，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设置专岗接听投资者热线，在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和年报披露后，公司通过上交所、全景网等平台召开业绩说明会，并以路演、反路演、参加策略会等多种形式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 8. 利润分配情况

(1) 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67,463,548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告，并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实施完毕，共发放现金股利 346,794,167.68 元。

(2)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67,463,548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公告，并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共发放现金股利 368,468,803.16 元。

(3)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37,621,097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告，并已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实施完毕，共发放现金股利 213,762,109.70 元。

## 三、2026 年经营计划

2026 年是公司新一轮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在“十五五”战略规划指引下，公司将紧抓产业升级的关键窗口期，持续扩展和深化供应链业务的应用场景，扎实推进“三链融合”业务模式升级。

一要聚焦主业，做强做优。聚焦供应链管理核心业务，推动主营产品向高质量方向升级，在实现经营规模稳健增长的同时，更加注重盈利质量的提升；积极拓展高附加值的新兴品类；明确投资导向，以资本赋能强化主业竞争力，并加快物流网络布局，夯实业务支撑能力。

二要深耕产业，协同共赢。强化对上游一手资源的掌控力，深化与核心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扎实推进在手产业项目的精细化运营，全面提升项目质量和运营效能。

三要加快国际化步伐，提升全球经营能力。着力扩大国际化收入占比和经营货量规模，稳步推进境外平台公司布局，同步加强国际化人才梯队建设，为全球业务拓展提供组织与人才保障。

四要以数智化驱动提质增效。全面实施数智化战略，构建统一高效的数据治理体系，加速“人工智能+”在供应链管理各环节的深度应用，打造智能、敏捷、可预测的供应链运营体系。

#### 四、2026 年可能面对的风险

##### 1. 全球格局调整与地缘冲突风险

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加速演变，地缘冲突频发，正深刻重塑国际营商环境。供应链面临“脱钩断链”与加速区域化重构的双重挑战，局部冲突导致关键商品采购受阻、物流通道中断，对运输效率、成本控制及交付稳定性带来多重压力。

应对策略：一是推进资源与物流布局多元化，降低对单一来源地的依赖，深化在东南亚、中亚、非洲、南美等地区的战略布局，构建覆盖广泛、响应敏捷的全球资源网络，筑牢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底线；二是强化上游资源掌控能力，通过股权合作、长期协议、包销安排等多元方式，与行业头部企业建立战略性绑定，稳步提升可控核心资源占比，增强供应链韧性与抗风险能力；三是把握地缘不确定性催生的能源转型机遇，加快绿色能源与可再生资源布局，提升新能源业务比重，培育面向未来的可持续增长新动能。

##### 2. 宏观环境及价格、汇率波动风险

受国内外复杂形势影响，大宗商品价格与汇率波动加剧。上游价格波动叠加下游需求不足，削弱了产业链价格传导能力，对大宗供应链管理业务提出更高要求。

应对策略：公司依托经验丰富、稳健高效的经营团队，长期深耕产业一线，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一方面，通过强化上游资源获取能力、掌控关键物流环节、深化产业合资合作等举措，有效保障核心客户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夯实业务基本盘；另一方面，密切跟踪全球政治经济走势、政策动向及行业动态，灵活运用期货、外汇远期等金融衍生工具，科学开展套期保值操作，对冲大宗商品价格与汇率波动风险，保障整体经营稳健、可持续发展。

##### 3. 国际化拓展风险

随着公司“走出去”步伐加快，海外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覆盖区域不断延伸，国际化布局提速的同时，也面临不同国家和地区在政策法规、营商环境、政治稳定性等方面的差异化风险。

应对策略：公司主动适应海外新市场、新客户和新业务模式带来的挑战，动态跟踪各国政策调整与地缘政治变化，已系统构建覆盖投资准入、合规运营、风险评估等环节的国际化业务管理规范与操作指引。同时，持续强化国际化支撑体系——包括职能协同能力、业务管控机制、本地化专业人才储备等，保障海外业务稳健推进。

#### 4. 客商履约风险

受宏观经济波动与产业周期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传统行业正经历深度转型，可能导致部分客商出现履约能力下降甚至违约风险。

应对策略：公司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并重，着力构建具有韧性的信用管理体系。通过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客商画像与动态评级模型，整合内外部信息渠道，实时监测行业趋势及客商经营状况，及时识别和评估信用风险。在此基础上，结合行业与市场变化，前瞻性优化业务结构与资源配置，调整合作策略，切实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与经营稳健。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 2

##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57,723,165.30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37,621,09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6,514,531.6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470,276,641.3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2.38%。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上市以来始终重视股东回报，长期坚持以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公司近 5 年（含本次）累计现金分红 48.32 亿元。

公司在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之间的平衡。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 3

##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让投资者更及时地分享公司成长红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持续盈利且满足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 2026 年中期拟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 4

##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提议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会：1. 审议上述事项；2. 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签署服务协议并办理相关事项。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三）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4 家。

####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0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 （五）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许瑞生，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牛又真，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鹏展，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刘润，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许瑞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牛又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鹏展、项目质量复核人刘润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

律处分。

### （三）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共计 700 万元(不含税,下同),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增长 2.19%,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10 万元。

2026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预计为 700 万元人民币(与 2025 年度相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9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人民币,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综合确定。因上述审计费用为预计金额,后续根据公司 2026 年度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情况在上述预计金额上下浮动 15%的范围内协商进行调整。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 5

##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市场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经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提请审议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高少镛	董事长	0
蔡莹彬	副董事长、总裁	164.87
肖伟	董事	36.64
曾源	董事	0
张文娜	董事	0
刘峰	独立董事	20.00
戴亦一	独立董事	18.00
彭水军	独立董事	18.00
郑永达	董事（离任）	0
许晓曦	董事（离任）	0
合计		257.51

备注：（1）公司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20 万元/年（税前），其他独立董事津贴为 18 万元/年（税前）。（2）公司非独立董事均不领取董事薪酬，公司副董事长蔡莹彬先生按照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薪酬，其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按照公司薪酬绩效相关规则预估的数据，最终以考核核定薪酬为准；肖伟先生按照其担任的具体岗位领取薪酬。

### 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1. 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担任的具体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如需领取董事薪酬，由股东会决定。

### 2. 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综合考虑市场薪酬水平，合理匹配岗位工作量与其所承担责任，公司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20 万元/年（税前），其他独立董事津贴为 18 万元/年（税前）。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 6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体系，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对《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同步将制度名称修改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后文附件。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 7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志滔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刘志滔先生简历

刘志滔先生，男，中共党员，1980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等职。

刘志滔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 8.25 万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 8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涛先生、孙传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林涛先生简历

林涛先生，男，中共党员，1972 年 3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1999 年 9 月至今在厦门大学任教。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厦门大学管理会计研究中心成员，兼任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林涛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未持有公司股份。

### 孙传旺先生简历

孙传旺先生，男，中共党员，1983 年 4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南强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国家重大人才项目、福建省青年拔尖创新人才、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兼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国家公派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系访问学者。

孙传旺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未持有公司股份。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听取

##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刘峰独立董事)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本人按时出席年度内的各次会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峰，男，1966年2月出生，经济学（会计学）博士，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厦门澍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港股）独立非执行董事，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等职。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已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并已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3次、董事会会议17次。本人均按时出席全部会议，无无故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在充分了解议案内容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

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会			
姓名	应参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峰	3	3	0

董事会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峰	17	17	15	0	0	否

###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深入参与公司治理，发挥专业作用，本人在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预算委员会召集人，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5	5	0	0
审计委员会	7	7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7	7	0	0
预算委员会	4	4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0

作为审计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均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并对审议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议案均表决同意，无否决事项。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均积极协助提供详尽资料，确保本人决策依据充分、客观，有效保障了决策质量。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除按规定出席会议外，本人通过现场会谈、电话、视频、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持续关注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与规范运作状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以及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本人均进行审慎核查，并结合自身专业领域，独立、客观地提出建设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本人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别职权（如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之事项。本人亦未单

独或联合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会。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了沟通，重点关注现场审计难度、关键审计事项的变化，并为公司提供提升建议。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了直接交流，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持续关注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及媒体对公司的报道与评价。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听取公司经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汇报，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进展。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 公司已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履职风险，促进独立董事充分行使权利。

2. 报告期内，综合考虑合理匹配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岗位工作量与其所承担责任，公司将本人的津贴进行了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了独立董事专项成本中心，本人履职过程中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人员支持，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为日常联络人，及时传递信息、送达资料，并定期推送监管动态、组织培训。

4. 公司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并提供必要资料，同时组织陪同调研、考察和培训等活动。在董事会讨论重大且复杂的事项之前，公司会充分征求本人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本人工作，不存在隐瞒本人获取公司相关信息、干预本人行使职权的情况。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均进行了审慎审核，重点关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审议程序的合规性。相关议案均在提交董事会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本人均参与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独立董事专门
------	------	--------

		会议召开时间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年度第一次 会议	1.《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5.1.2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年度第六次 会议	1.《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5.4.21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年度第十三 次会议	1.《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8.27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年度第十七 次会议	1.《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在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4.《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5.12.18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过程进行了监督，上述定期报告均事先经本人及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合理、完善、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履职能力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未发现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 （五）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事项。

#### （六）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荣坤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本人经审查荣坤明先生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验等相关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荣坤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志滔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本人经审查刘志滔先生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验等相关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刘志滔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3.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朝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经审查周朝华先生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验等相关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周朝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4.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永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郑永达先生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

#### **（七）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审议的变更或豁免承诺方案、以及被收购时的董事会决策等事项。

此外，本人在公司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意见建议，为公司的经营发展、风险管控、合规运作提供专业的支持。例如，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度报告沟通会上提示公司年报需对关键财务指标解释说明；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暨独立董事年度报告第二次沟通会提示公司关注 2024 年度同行业财务状况并对比分析。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及2026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致力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峰

2026年5月13日

听取

##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戴亦一独立董事)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通过按时出席各类会议、深入核查重大事项、积极发表独立意见、主动建言献策等方式，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及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支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戴亦一，男，1967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港股）独立董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都市丽人（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港股）独立董事，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港股）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大学EMBA中心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已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并已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3次、董事会会议17次。本人均按时出席全部会议，无无故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在充分了解议案内容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会			
姓名	应参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戴亦一	3	3	0

董事会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戴亦一	17	17	14	0	0	否

###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充分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发挥自身专业特长，本人在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担任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7	7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7	7	0	0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3	3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0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各类专项会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相关会议出席率100%，对所有审议议案均发表同意意见，无否决或保留意见事项。在各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均会安排董事会秘书组织议案负责人与本人进行沟通。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除按规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本人重视与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经理层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在各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均要求公司提供充分的议案资料及背景说明，结合专业知识对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审慎核查，针对公司内控完善、风险管控、薪酬体系优化等方面提出多项专业建议，均被公司采纳。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咨询，未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及股东会，无其他专项提议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了沟通。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本人始终重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在履职过程中特别关注各项决策对中小股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股东会、线上参与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听取投资者诉求，解答投资者关于公司治理、薪酬考核、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疑问，传递公司发展理念与经营规划。同时，关注媒体、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评价与反馈，建议公司做好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回应工作。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以及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会等形式，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 公司已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履职风险，促进独立董事充分行使权利。

2.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薪酬，给予本人必要的薪酬，本人领取薪酬情况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编制了独立董事专项成本中心，本人履职过程中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人员支持，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为日常联络人，及时传递信息、送达资料，并定期推送监管动态、组织培训。

4. 公司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并提供必要资料，同时组织陪同调研、考察和培训等活动。在董事会讨论重大且复杂的事项之前，公司会充分征求本人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本人工作，不存在隐瞒本人获取公司相关信息、干预本人行使职权的情况。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本人对公司所有关联交易议案均进行逐项审核，重点关注交易必要性、定价依据、额度合理性及程序合规性，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专项审议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时间
第十一届董事会	1.《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	2025.1.2

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	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六次会议	1.《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5.4.21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8.27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在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4.《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5.12.18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过程进行了监督，上述定期报告均事先经本人及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合理、完善、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履职能力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未发现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 **（五）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事项。

#### **（六）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荣坤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本人经审查荣坤明先生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验等相关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荣坤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志滔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本人经审查刘志滔先生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验等相关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刘志滔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3.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朝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经审查周朝华先生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验等相关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周朝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4.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永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郑永达先生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七）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审议的变更或豁免承诺方案、以及被收购时的董事会决策等事项。

此外，本人在公司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意见建议，为公司的经营发展、风险管控、合规运作提供专业的支持。例如，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度报告沟通会上提示公司关注监管的年报审计监管提示函；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暨独立董事年度报告第二次沟通会提示公司完善重点投资项目审计整改完成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及2026年任职期内，本人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程参与各类会议，深入开展调研沟通，审慎审核各项议案，积极建言献策，有效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亦一**

**2026年5月13日**

听取

##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彭水军独立董事)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本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各项会议，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对审议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积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彭水军，男，1975年出生，应用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学会会长、厦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厦门大学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已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并已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3次、董事会会议17次。除因公务原因未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外，本人均按时出席其他全部会议，无无故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在充分了解议案内容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会			
姓名	应参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彭水军	3	2	1

董事会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彭水军	17	17	15	0	0	否

###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充分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发挥自身专业特长，本人在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担任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5	5	0	0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3	3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0

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依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会议，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科学的意见，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案均表示同意，无否决事项。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均积极协助组织议案沟通，确保本人能够充分理解议案背景与内容。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除按规定出席会议外，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在各项会议召开前，本人均要求并获得了公司提供的详尽资料，在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审慎核查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地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审计机构聘任等重大

事项均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除此之外，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也不存在其他特别提议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有效沟通，内容涉及审计团队构成、审计计划、风险评估、关键审计方法及年度审计重点等。沟通中，本人重点关注了监管部门的最新提示事项，并建议审计师结合相关监管关注点，为公司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专业指导。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股东会，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线上参加公司组织的业绩说明会，回答了投资者问题。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进展。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 公司已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履职风险，促进独立董事充分行使权利。

2.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薪酬，给予本人必要的薪酬，本人领取薪酬情况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编制了独立董事专项成本中心，本人履职过程中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人员支持，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为日常联络人，及时传递信息、送达资料，并定期推送监管动态、组织培训。

4. 公司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并提供必要资料，同时组织陪同调研、考察和培训等活动。在董事会讨论重大且复杂的事项之前，公司会充分征求本人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本人工作，不存在隐瞒本人获取公司相关信息、干预本人行使职权的情况。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从交易必要性、程序合法合规性、交易价格公允性等方面进行了讨论，就交易事项召集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时间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5.1.2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六次会议	1.《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5.4.21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8.27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在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4.《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5.12.18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过程进行了监督，上述定期报告均事先经本人及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合理、完善、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

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履职能力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未发现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 （五）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事项。

### （六）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荣坤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经审查荣坤明先生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验等相关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荣坤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志滔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经审查刘志滔先生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验等相关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刘志滔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3.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朝华

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经审查周朝华先生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验等相关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周朝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4.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永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郑永达先生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七）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审议的变更或豁免承诺方案、以及被收购时的董事会决策等事项。

此外，本人在公司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意见建议，为公司的经营发展、风险管控、合规运作提供专业的支持。例如，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度报告沟通会上提示公司推动国际化业务布局需关注地缘政治、当地政策风险。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认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财务及行业动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态度，深化与公司及经理层的沟通，不断增进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理解，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交流活动，倾听中小投资者声音，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水军

2026年5月13日

听取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市场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经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等因素综合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入(含任期激励收入)组成，且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50%。具体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执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附件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管，高管具体包括：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管。

**第三条** 董事、高管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的指导原则是：

一、坚持市场导向，薪酬与经营业绩挂钩。健全董事、高管薪酬分配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监管体制机制，规范收入分配秩序，采用经营业绩指标和股东回报水平对标并用的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形成激励和约束相一致。

二、坚持完善机制，兼顾综合评价。既要考虑公司经济目标，引导和推动公司做强做优做大。

三、坚持统筹兼顾，强调权责利统一。在完善公司董事、高管经营业绩激励约束机制的同时，形成董事、高管与职工之间的合理工资收入分配关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政府监管与企业自律相结合，将董事、高管经营业绩情况同薪酬所得直接挂钩，体现公平合理的考核奖惩措施，充分调动董事、高管经营积极性。

**第四条**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业绩，结合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线、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审议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事、高管进行薪酬分配和考核的管理机构，负责制定董事、高管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管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

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管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七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管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公司发生亏损时，应当在董事、高管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管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 第三章 薪酬构成与确定

#### 第八条 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高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担任的高管职务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其他非高管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担任的具体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如需领取董事薪酬，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 第九条 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独立董事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决定。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高管的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等因素综合评定。高管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

**第十一条** 高管实行年薪制，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入（含任期激励收入）组成，薪酬总水平需符合国有企业相关管理规定，且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50%。

**第十二条** 基本年薪是高管年度基本收入，高管的基本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管所任职位、责任、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提出方案，报董事会决定。高管当年发生职位变化的，基本年薪同步调整。

**第十三条** 高管绩效年薪在基本年薪基础上，根据公司当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高管绩效完成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高管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五条**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作为

对董事、高管的薪酬的补充。

#### 第四章 年度与任期考核

**第十六条** 高管的考核采取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由董事会审议确定，与职务聘任、绩效年薪等挂钩。

**第十七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由于国家、省、市重大政策、清产核资、改制重组、合并分立、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考核指标数据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不能正确反映高管经营业绩实际情况的，可在考核当期根据具体情况变更经营业绩责任书的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根据公司行业特点、战略发展重点，结合管理实际需要设置，考核维度可包括财务指标、战略性指标、经营质量指标、风险防控指标等。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被考评对象所承担的工作职责与管理类别，制定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方案。任期结束对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方案进行清算并兑现任期激励收入。

#### 第五章 薪酬兑现与福利性待遇

**第二十条** 高管的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列入当年企业成本。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年薪分期兑现。考核结果核定前，预发比例不得超过预计绩效年薪的 50%。其中，绩效年薪的一定比例作为递延支付绩效年薪延期兑现，除递延支付绩效年薪外的部分在年度考核清算后兑现。

**第二十一条** 高管的薪酬为税前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第二十二条** 高管按国家、本省和本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应由公司承担的部分，由公司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公司从基本年薪中代扣代缴。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企业年金时，高管的缴费比例及当期缴费计入公司高管年金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现行有关制度规定的标准。

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的，公司高管缴费比例及相关补充医疗保险待遇按规定执行。

高管缴存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基数不得超过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缴费基数上限。

公司为高管缴存住房公积金比例和缴存基数按国家和本省、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高管可以享受公司为工会会员制定的福利计划。

**第二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以及经上级主管单位、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项目外，高管不得

在公司及投资企业领取年度薪酬方案所列收入以外的其它货币性收入。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高管的年度考核办法依据本制度制定，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第二十六条** 高管经批准在其他企业兼职的，应严格遵守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不得领取兼职薪酬。

**第二十七条** 因工作需要或其它原因，高管岗位发生变更或离职的，按任职时段计算其当年薪酬；无正当理由擅自离职的，扣发当年绩效年薪和所有递延绩效年薪。

**第二十八条** 高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按规定领取养老金，除在离任后兑现按当年在高管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和延期绩效年薪外，不得继续在公司领取薪酬。

**第二十九条** 高管履职待遇及业务支出按核定的预算标准执行。

**第三十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管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因董事、高管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